农食技贸措施信息通讯

2021年第47期 （总第68）

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采编发布
2021年1月7日制发

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CONTENTS 目录

一 食农快讯

西安疫情事动潍坊企业的心 “4天运了47万斤蔬菜” 3
截至目前,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已达1144个,潍坊大力实施品牌强农工程 3
推动“一带一路”贸易的潍坊实践 5

二 技贸预警

巴西拟剔订国家动物源性产品残留及污染物控制计划检测量手册 8
加拿大新布鱼饲安全检测公告 8
韩国发布《进口水产品检查相关规定》部分修改单 9
欧盟暂停对中国摩洛哥农产品的共同对外关税 9
韩国修订植物防疫法实施细则 9
沙特阿拉伯拟修订食品安全管理条例 10
新西兰发布农用化合物最大残留限量的修订案 11
美国对我国出口鱼丸实施自动扣留 11

三 技贸资讯

商务部新闻负责人介绍2021年1-11月服务贸易发展情况 13
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 13
世界最大自贸区正式启航 为世界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14
2021年前9月我国农产品贸易增长6.1% 16

四 信息之窗

解读 |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18

一
食农快讯

西安疫情牵动潍坊企业的心 “4天运了47万斤蔬菜”
截至目前,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已达1144个,
推动“一带一路”贸易的潍坊实践

食农快讯

西安疫情牵动潍坊企业的心 “4天运了47万斤蔬菜”

“从去年12月30日开始到今年1月2日,4天时间,我们一共往西安运送了47万斤蔬菜。”1月3日,山东仙峡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负责人王希扬说。西安出现疫情后,他们就组织捐赠蔬菜,累计捐赠了几十万斤。2021年12月29日晚上,王希扬又收到西安市鄠邑区需要蔬菜的消息,当即就组织协调蔬菜,并安排人员分拣、包装、联系运送车辆,力争用最短的时间将蔬菜运送出去。

“采购这些蔬菜的费用由我们先垫付,期间最大的问题是有蔬菜但运输车辆不足。”王希扬说,考虑到进入疫区后就要隔离,很多货车都不再往西安去,即便有去的,运费也较之前上涨了很多。为了找车送菜,他们发起了“爱心送菜”活动,在朋友圈里招募货车司机,有人愿意免费运送,有人只收一些油钱,这些爱心司机的善举也让他深受感动。

王希扬说,“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西安人民一定会尽快战胜疫情,我们也会尽自己所能,为他们提供最大的帮助”。（潍坊市人民政府）

截至目前,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已达1144个,潍坊大力实施品牌强农工程——品牌响 农业强 农民富

潍坊依山濒海,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农产品品牌“遍地开花”:质量上乘的潍坊肉鸡、潍坊肉鸭,美名远扬的寿光蔬菜,脆甜爽口的潍县萝卜……品牌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驱动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我市坚持以品牌化发展提升农业现代化核心竞争力,大力实施品牌强农工程,形成了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知名企业品牌、企业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格局。

蓝天风筝飞,潍坊农品美。潍坊成为全国首个市县两级均有代表本地农产品整体形象的区域公用品牌城市。强产业聚品牌。目前,全市拥有粮食、蔬菜、畜禽、花卉、苗木、瓜果六大主导产业和种子、农机两大先导产业,其中畜牧、农机已发展成为两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全市12个县市区都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区域品牌产业。

食农快讯

截至目前,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已达1144个,潍坊大力实施品牌强农工程——品牌响 农业强 农民富

打造一个品牌,发展一方产业,富裕一方百姓。截至目前,我市“三品一标”农产品已达1144个,企业产品品牌175个、品牌引领企业71家。其中,17个农产品品牌已经进入了北京永辉、物美两大商超。抓创新铸品牌。近年来,潍坊集中攻关核心技术,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7%,高出全国近7个百分点。以种优质强为目标,潍坊先后建成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国家现代蔬菜种业创新创业基地、国际蔬菜种业研发集聚区等一批“国字号”种业研发平台,拥有蔬菜种业研发企业44家,育苗企业404家。全市种业研发企业年育苗能力18亿株以上,芦笋、大白菜、萝卜、西(甜)瓜等作物育种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人才助力。我市聘任12名专家分别担任潍坊市生姜、畜牧、种业等“科普大使”,设立院士工作站36家;全市目前拥有现代农业类国家“万人计划”专家8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14人;全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达5.1万人,农村实用人才总量23万余人。

严监管保品牌。品牌代表信誉,是产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有力保证。潍坊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标准引领和农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不断扩大潍坊农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

打好“绿色牌”,维护潍坊农产品声誉,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等技术在我市全面普及,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建成农牧种养循环基地200余万亩,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达到92%以上。潍坊依托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全国畜禽屠宰质量标准创新中心、国家现代蔬菜种业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实施创新研发,制定生产标准,夯实品牌农产品基础;通过推广区域化监管模式,健全“网格化”“双承诺”“合格证”监管机制,持续呵护农产品品牌成长。

品牌响、农业强、农民富,品牌农业已成为潍坊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一张王牌。

食农快讯

推动“一带一路”贸易的潍坊实践

元旦期间，一列从青州(国际)陆港出发的装满货物的中亚国际班列,先后到达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为我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一年的经贸合作,增添了新动力。这是我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现有班列发车次数已跟不上业务发展速度 日前,记者走进青州(国际)陆港货场,看见几千个集装箱摆放整齐,满满当当。铁路线上,一列50节车厢的中亚国际班列在安静地休息,准备开始新的旅程。

“我们近两个月的‘一带一路’国际班列运输业务已经排满。”在青州(国际)陆港,港天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刘建刚告诉记者,2021年,他们共发出到中亚和欧洲的“一带一路”国际班列109列,发货量稳居全省11个国际班列发车点前列,成为全省扩大对外贸易的重要物流通道。据刘建刚介绍,他们是山东省内第2个开通至中亚和欧洲国际班列的公司,从2015年发出难坊首列“一带一路”中亚班列至今,已发至中亚和欧洲“一带一路”国际班列473列。

“随着业务越来越多,分配给我们的国际班列班次都明显不够用了。”刘建刚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全力推动下,他们已开通三条主要外贸线路,分别是至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中亚五国的中亚班列,至俄罗斯等国的中欧班列,至阿塞拜疆、格鲁吉亚等国的跨里海班列。在青州(国际)陆港货场,记者采访了汇众机械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康昊。他告诉记者,该公司主要向俄罗斯及中亚国家出口铲雪机和装载机,去年发货2500多台,有一半业务通过青州(国际)陆港走“一带一路”国际班列发货。

在中亚国家推广潍坊农业现代化技术，在距离潍坊5000多公里之外的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市,由青州鑫和温室园艺有限公司员工组成的施工队,正在为推广我市温室大棚等技术、帮助当地发展现代农业而努力。

鑫和温室园艺是我市众多融入“一带一路”、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的企业代表之一。“我们在中亚、南亚和东南亚等国家都有业务,是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温室大棚的主要供货商和承建商之一。”

食农快讯

推动“一带一路”贸易的潍坊实践

鑫和温室园艺外贸总经理刘文霞说，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越来越多的潍坊企业投身于当地农业现代化发展。走进该公司位于青州的生产基地，两个大型生产车间里，工人们在忙碌地加工各种温室及配套设施部件；设计室内，设计人员正在按照客户的要求，通过电脑设计各式各样的温室大棚。有玻璃的、薄膜的；有方形的、球形的；有智能化的，也有普通型的。

刘文霞告诉记者，他们从2020年开始开展外贸业务，已经连续两年交易额过2亿元。去年启动的塔什干项目，有30多个现代化温室、共计40万平方米，已经有一半交付使用，主要用于种植高端蔬菜和花卉。

外贸业务增长非常快，已占总营业额的70%左右。除了提供硬件外，还开展技术输出，包括蔬菜种植、花卉种植、生态餐厅、观光生态旅游、温室采摘等。

坐拥青州(国际)陆港这一便利条件，青州有针对性地建立外贸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帮助26家温控设备企业实现了出口“零”的突破，并形成了温室大棚产业集群。

打造全新的陆海联运国际贸易大通道

当拥有了开放与合作，距离就不再遥远。“一带一路”倡议一经提出，应者云集。这不仅包括国内企业，也包含了很多国外企业。“潍坊是日韩对华投资高地，与日韩产业协作紧密、经贸往来频繁。对于‘一带一路’方面的经贸合作，很多日韩企业也表示关注。”港天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新英告诉记者，目前已有日韩企业通过胶州发出的国际班列，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贸易合作。“我们正在积极推动相关企业开通这一业务。”青州市商务局副局长邓鞠说，他们计划通过青州(国际)陆港与潍坊港的陆海联动，实现陆地与海洋贸易通道的连接，叠加陆港与海港优势，打造全新的陆海联运国际贸易大通道。

对此，张新英说：“开通该业务后，日韩企业可以通过海运，经潍坊港把货物运到青州(国际)陆港，再通过‘一带一路’国际班列，把货物运到中亚和欧洲。这将是扩大潍坊与日韩经贸交流合作，增强潍坊外贸影响力的有力措施。”

二
技贸预警

巴西拟制订国家动物源性产品残留及污染物控制计划和调查手册
加拿大发布食品安全检测公告
韩国发布《进口水产品检查相关规定》部分修改单
欧盟暂停对中国荸荠等农产品的共同对外关税
韩国修订植物防疫法实施规则
沙特阿拉伯拟制订食品安全防护指南
新西兰发布农用化合物最大残留限量的修订案
美国对我国出口鱼丸实施自动扣留

技贸预警

巴西拟制订国家动物源性产品残留及污染物控制计划和调查手册

2021年12月31日，巴西农业、畜牧业和供应部（MAPA）发布咨询文件，拟制订《国家动物源性产品残留及污染物控制计划》和《动物源性产品残留及污染物违规调查手册》。其中前者主要内容包括：

（1）定义及术语，如污染物、兽药活性成分、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的最大容许限度、批次、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禁用药等；

（2）范围。产品包括肉类、牛奶、蛋类、蜂蜜和鱼类生产全链条、监测包括官方监测也包括生产企业的自我监测、计划包括监测程序、研究程序、进口产品和针对动物和可疑产品的样品监测程序；

（3）监控程序。制订抽样计划、新物资纳入计划中、官方随机抽取、样品要有可追溯性；

（4）研究程序。监测到违规行为时要启动研究程序、农业畜牧和供应部网站公布违规行为清单，包含屠宰或加工产品的企业，违规物质和违规样品中检测到的浓度；违规调查程序要求；

（5）进口动物源性食品监测程序。随机的也可以是定向的抽取样本；

（6）定向抽样。官方对生产链检查产生疑问可以抽取样品分析；

（7）样品收集、制备和分析。后者主要内容包括：

（1）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目的。确定违规原因、纠正违规措施、违规行为的处罚、评估计划的有效性；

（2）调查者责任；

（3）违规调查程序。发出违规通知、网站公布违规结果、向企业发出违规警告信、违规调查、抽样分析、报告、采取的措施等。

该咨询文件意见反馈期截至2022年2月28日。

加拿大发布食品安全检测公告

2022年1月5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发布了食品安全检测公告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监测了化学和微生物危害水平，并制定了风险管理策略，当发现违规情况时，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将会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知制造商或进口商、进行进一步定向取样或对产品扣押、召回等。此次食品安全监测公告包括烘焙产品中未申报的过敏原（2019-2021）一部分。

技贸预警

韩国发布《进口水产品检查相关规定》部分修改单

12月31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1-118号告示，修改《进口水产品检查相关规定》部分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 设定风险信息精密检查检查次数及期限。

2. 按申报提单类别适用检验种类。

3. 调整卫生协议国的部分检查等。

欧盟暂停对中国荸荠等农产品的共同对外关税

2021年12月29日，欧盟发布（EU）2021/2278号法规，暂停对包括中国荸荠等农产品在内的第952/2013号法规第56（2）条（c）点所述的共同对外关税，并废除（EU）1387/2013号法规。

对于该法规附件所列的农业和工业产品，暂停征收欧盟第952/2013号条例第56条第2款（c）项所指的共同对外关税。该法规不适用于由含有附件所列产品的不同组分组成的任何混合物、制剂或产品。

为避免自主关税暂停计划的适用出现任何中断，并遵守欧盟委员会2011年12月13日关于自主关税暂停和配额的通信中规定的准则，该条例所列产品的共同对外关税暂停应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该条例应作为紧急事项生效。（海关总署）

韩国修订植物防疫法实施规则

2021年12月29日，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MAFRA）发布第512号公告，修订《植物防疫法实施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为响应《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RCEP），第十条不需要附植物检疫证明情况中新增加按检疫总局负责人公布的与输出国约定的植物检疫认证方式标准进口情况，以应对国际通商环境的变化。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技贸预警

沙特阿拉伯拟制订食品安全防护指南

2021年12月28日，沙特阿拉伯食药局发布咨询文件，拟制订食品安全防护指南。主要内容如下：（1）目的、范围。（2）制订食品安全保护计划。定义、组成部分、人员要求等；（3）识别和评估最容易受到蓄意威胁的弱点。评估步骤、过程和程序；（4）风险的控制程序和监控程序；（5）纠正措施验证程序；（6）重新评估程序；（7）资格与培训及相关记录。该咨询文件意见反馈期截至2022年1月2日。

韩国发布2022年食品安全管理指南

2021年12月30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2022年食品安全管理指南。主要内容如下：

（1）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基础。营业执照的获得、企业组织机构建立、自检自控管理、不当广告管理、HACCP体系运行、HACCP计划制订、追溯体系建立、食品有害污染物调查、《食品标准与规范》主要修订内容等；

（2）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管理。2022年食品安全管理基本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不合格食品的召回、保健功能食品生产企业许可与管理、GMP要求等、2021年保健功能食品法主要修订内容汇总；

（3）进口食品检验及后续管理。进口食品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管理、进口水产、肉类等进口检验要求、进口食品证书、2021年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主要修订内容；

（4）转基因食品、新食品的管理；

（5）肉类食品兽医卫生管理制度及指导。注册要求、食品标准、产品卫生监测要求、进口肉类产品的申报；

（6）农产品、水产品等安全管理。生产阶段、流通阶段农产品管理、2022年水产品管理基本方向、水产品生产和流通阶段的管理要求、辐射的安全管理；

（7）食物中毒的预防及管理、儿童食品的管理、附录等内容。

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技贸预警

新西兰发布农用化合物最大残留限量的修订案

2021年12月20日，新西兰通过WTO发布G/SPS/N/NZL/677号通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拟修订新西兰食品公告（农用化合物最大残留限量），原公告是根据《2014年食品法案》发布的，列出了新西兰农用化合物的最大残留限量（MLs），覆盖产品包括蔬菜、水果、动物制品及其他食品。此修订案参考了国际食品法典标准CAC/GL 84-2012、CAC/MRL1、CAC/MRL2的相关内容。修订内容主要为以下几项：

一、修订附表1"农用化合物的最大残留限量"中下列化合物及商品现有条目：

1、氯霉素（Chloramphenicol）："任何食品"的氯霉素最大残留限量由0.0003（*）mg/kg修订为0.00015（*）mg/kg。

2、苯硫氨酯（Febantel）：哺乳动物脂肪、哺乳动物肾脏、哺乳动物肉类的苯硫氨酯的最大残留限量均更新为0.05mg/kg，哺乳动物肝脏的苯硫氨酯的最大残留限量更新为0.5mg/kg。

3、三唑类杀菌剂（Mefentrifluconazole）：葡萄中三唑类杀菌剂的最大残留限量设为0.07 mg/kg，仁果中三唑类杀菌剂最大残留限量设为0.01（*）mg/kg。

4、灭多威（Methomyl）：删除仁果中关于灭多威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表示最大残留水平已设定在或接近分析完量的限度。

二、删除附表1"农用化合物的最大残留限量"中增加有关阿扎康唑、氯苯嘧啶醇、腈苯唑和甲苯氣磺胺的现有条目。

三、附表3"无最大残留限量适用的兽药"中增加几个新条目：用作动物血管舒张剂的腺苷及其5'-单磷酸、5'-二磷酸和5'-三磷酸以及用作奶牛乳头消毒剂的过甲酸。

此项通报的评议反馈日期截止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美国对我国出口鱼丸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FDA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1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食品生产加工，保证食品的合规性和安全性，规避出口产品被扣留的风险。

三
技贸资讯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介绍2021年1-11月服务贸易发展情况

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

世界最大自贸区正式启航 为世界经济发展增添动力

2021年前9月欧盟农产品贸易增长6.1%

技贸资讯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介绍2021年1-11月服务贸易发展情况

2021年1-11月，我国服务贸易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服务进出口总额46767.8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14.7%；其中服务出口22364.4亿元，增长31.5%；进口24403.4亿元，增长2.6%。服务出口增幅大于进口28.9个百分点，带动服务贸易逆差下降69.9%至2039亿元，同比减少4731.2亿元。与2019年同期相比，服务进出口下降4%，两年平均下降2%，其中出口增长28.5%，两年平均增长13.4%；进口下降22%，两年平均下降11.7%。11月当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4785.8亿元，同比增长35.4%。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稳定增长。1-11月，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20428.3亿元，增长13.5%。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11137.9亿元，增长18.1%；出口增长较快的领域是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分别增长36.2%、29.3%、23.3%。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9290.5亿元，增长8.3%；进口增长较快的领域是金融服务，增速达57%。

旅行服务进出口继续下降。新冠肺炎疫情对旅行服务进出口的影响仍在持续。1-11月，我国旅行服务进出口7005.2亿元，下降25.3%，其中出口下降37.5%，进口下降23.7%。剔除旅行服务，1-11月我国服务进出口增长26.6%，其中出口增长36.1%，进口增长16.8%；与2019年同期相比，服务进出口增长29.3%，其中出口增长42.4%，进口增长16.5%（商务部）

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根据《协定》安排，双方货物贸易零关税产品税目比例均将达到90%以上，双方还将加强在服务贸易、投资、“一带一路”倡议、电子商务、经济技术等领域合作。中柬双方将积极推动做好《协定》实施，让成果充分惠及两国企业和人民。

投贸资讯

世界最大自贸区正式启航 为世界经济发展增添动力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RCEP如期生效，充分体现了各方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信心和决心，将为区域乃至全球贸易投资增长、经济复苏和繁荣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RCEP现有15个成员国，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5国以及东盟10国，从人口数量、经济体量、贸易总额三方面看，均占全球总量的约30%。

1日起，RCEP对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中国、日本、新西兰和澳大利亚10国正式生效。韩国将于2月1日加入到生效实施中。剩余成员国也将在完成国内批准程序后陆续生效实施。

拉动区域贸易投资增长

RCEP蕴含巨大市场潜力，将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东盟秘书长林玉辉表示，RCEP将通过实施原产地累积规则、简化海关程序、推动贸易便利化以及提供更透明、更公平、更可预测的贸易规则等，助力区域经济一体化建设，推动形成统一的生产基地和产品市场。

马来西亚总理伊斯迈尔说，RCEP为马来西亚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也将惠及为那些希望在马来西亚和东盟拓展市场的企业。泰国商业部贸易谈判司司长奥拉蒙认为，RCEP原产地累积规则有助于企业在区域内进行生产资源配置，巩固地区供应链和产业链，提升区域投资便利化水平和对外资的吸引力。

韩国京畿大学教授刘子阳说，RCEP生效是加速亚太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一步，有望成为拉动亚太增长的新引擎。“RCEP将进一步推动亚太地区在经济、贸易、投资等领域合作框架和机制的构建，有助于提升成员自身开放水平、促进地区经贸联系向深层次发展。”

投贸资讯

世界最大自贸区正式启航 为世界经济发展增添动力

促进世界经济可持续复苏

近期，变异新冠病毒奥密克戎毒株迅速蔓延，再次拖累世界经济复苏，导致各经济体面临的不确定性上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此前下调了2021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凸显世界经济面临的多重风险。

美国《全球策略信息》杂志社华盛顿分社社长威廉·琼斯表示，RCEP促进区域贸易增长，有助于恢复那些受到新冠疫情冲击的经济活动。琼斯说，RCEP不仅助推贸物和服务贸易增长，还涵盖电子商务等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将赋能贸易，促进世界经济增长。

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治理与永续发展研究所所长卢耀群认为，RCEP促进供应链深度融合，有望打造一个亚太地区的“超级供应链”，以应对疫情造成的供应链中断问题。广西民族大学东盟学院副院长葛红亮指出，RCEP生效实施有助于世界经济克服疫情影响，从疲软和不景气中走出来，实现可持续复苏。

维护全球合作开放大局

分析人士指出，在疫情全球蔓延、逆全球化和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RCEP生效将有力支持自由贸易和多边机制，提振地区和全球贸易信心。“RCEP为全球化和区域化发展提供了新样板，在捍卫多边主义、全球贸易、投资自由的同时，也为全球经济治理和体系机制改革提供方向参考。”葛红亮说。

此前，东盟已与中国、日本、韩国等国签署了多个“10+1”自由贸易协定，中、日、韩、澳、新西兰5国之间也有多对自贸伙伴关系。分析人士表示，RCEP将发挥区域内经贸规则“整合器”的作用。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余淼杰表示，如果各个国家两两之间签署贸易协定，各协定的不同规则就会出现“意大利面碗”现象，剪不断，理还乱。形成统一的规则将大大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减少不确定性。

技贸资讯

2021年前9月欧盟农产品贸易增长6.1%

欧委会官网1月4日消息：欧盟当天发布数据显示，2021年1-9月，欧盟农产品贸易总额达2395亿欧元，同比增长6.1%。其中，出口额1452亿欧元，增长8%，进口额942亿欧元，增长3.5%，贸易顺差510亿欧元，增长17%。

同期，欧盟与中国的农产品贸易额达176亿欧元，同比增长4.8%。其中，出口额为133亿欧元，同比增长4%。进口额为43亿欧元，同比增长8.8%。

欧盟出口中国的主要农产品是：饲料用谷类（增长121%）、烈性酒和利口酒（增长84%）和葡萄酒（增长50%）。

四
信息之窗

解读 |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信息之窗

解读 |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于2022年1月1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6号），将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2007年9月3日海关总署令第164号发布、根据2010年3月15日海关总署令第191号、2017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235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11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134号发布、根据2010年3月15日海关总署令第190号、2017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235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为使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本次规章修订的背景情况、主要原则和重点内容，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修订背景及目的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国办发〔2015〕66号)、《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以下简称国发3号文）要求，海关牵头将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及符合条件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优化整合，形成155个综合保税区，占全部168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92.3%。目前综合保税区管理参照《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保税港区办法》)实施，已不能满足综合保税区更高水平开放以及海关监管的新要求，有必要制定海关规章予以规范。

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规章在借鉴《保税港区办法》主体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国发3号文相关政策安排，结合海关监管实践及机构改革后海关新职能，重点对以下方面予以调整完善：

信息之窗

解读 |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一）进一步优化综合保税区内产业结构。

优化拓展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支持保税维修、融资租赁、跨境电商、再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入区发展（第五条）。

（二）进一步统筹两个市场，促进综合保税区与区外国内市场循环。

增加选择性征收关税规定，明确区内企业加工生产的货物出区内销时，企业可以选择按照其对应进口料件缴纳关税（第十八条）；明确区内企业可以利用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设备承接区外委托加工业务，充分释放区内企业剩余产能（第二十七条）；增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相关规定（第四十二条）。

（三）优化监管、简化流程，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

增加固体废物出区处置相关规定，明确区内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出区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执行，解决全面禁止固体废物进口后区内企业固体废物处置难题（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七条）；明确综合保税区内货物监管年限届满自动解除监管（第十三条、二十条）；优化出区检测维修管理规定，将检测维修期限由原规定的“60日+30日”延长至“不超过合同期限”（第二十八条）；根据国发3号文规定，增加“便捷进出区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四）增加检验检疫相关规定，适应海关新职能。

增加检验检疫相关法律作为立法依据（第一条）；明确检疫原则上在进出境环节实施，严守国门安全，对综合保税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实施检疫（第十条、十七条）。此外，考虑到综合保税区商品检验业务模式改革尚未定型，规章对检验仪作指引性规定（第三十八条），仍按照现行《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配套规定执行。

THANK YOU FOR WATCHING

感谢您的关注